

編號:002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:正丙醇(n-Propyl alcohol)

其他名稱: -
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: 有機合成及化學品中間物、溶劑(用於蠟、植物油、天然及合成樹脂、

纖維素酯及醚)、亮光劑成份、煞車油、去脂溶劑、防腐劑
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: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五號 電話:07-8619171 轉 711~714

緊急聯絡電話:07-8619171轉711~714

傳真電話:07-6222620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:

- 1. 易燃液體第2級
- 2. 急毒性物質第4級(吞食)
- 3.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~單一暴露第3級
- 4. 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
- 5. 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

標示內容:



圖式符號:火焰、腐蝕、驚嘆號、健康危害

警示語: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:

- 1.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
- 2. 吞食有害
- 3. 可能造成困倦或量眩
- 4.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胎兒造成傷害
- 5.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

危害防範措施:

- 1. 若與眼睛接觸,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
- 2. 戴眼罩/護面罩
- 3. 不得誘導嘔吐
- 4. 緊蓋容器



- 5. 遠離引火源-禁止吸菸
- 6. 避免與皮膚接觸

其他危害: -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

中英文名稱:正丙醇 (n-Propyl alcohol)

同義名稱: Propanol、n-Propanol、Propyl alcohol、1-Propyl alcohol、1-Propanol、

Ethyl carbinol \ 1-Hydroxypropane
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: 71-23-8

危害成分(成分百分比):≥99.5%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:

- 吸入:
- 1. 若發生危害效應時,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流通處
- 2. 若無呼吸,立即進行人工呼吸
- 3. 若呼吸困難,由受過訓練的人供給氧氣
- 4. 立即送醫
- 皮膚接觸:
- 1. 将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,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
- 2. 若有需要,立即就醫
- 3. 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,須徹底清洗和乾燥
- 眼睛接觸:
- 1. 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
- 2. 立即就醫
- 食入:若大量吞食,立即就醫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:呼吸道刺激、皮膚刺激、眼睛刺激、中樞神經系統抑制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: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

對醫師之提示:患者吸入時,考慮給予氧氣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:

- 1. 化學乾粉
- 2. 二氧化碳
- 3. 水霧
- 4. 抗酒精泡沫
- 5. 大火時,建議使用抗酒精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:

1. 若發生火災,則屬於嚴重火災危害



- 2. 蒸氣比空氣重並且會傳遞至遠方,有引火源時會產生回火現象
- 3. 蒸氣/空氣混合物溫度高於閃火點具爆炸性

特殊滅火程序:

- 1.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
- 2. 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
- 3. 勿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
- 4. 遠離貯槽兩端
- 5. 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
- 6. 儲槽、運送軌道車或槽車之火災,撤離半徑為800公尺
- 7. 除非能阻止溢漏,否則切勿嘗試滅火
- 8. 使用水霧噴灑方式來滅火
- 9. 在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用水霧大量噴灑
- 10. 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
- 11. 人員需停留在上風處,並遠離低窪
- 12. 水霧滅火可能是無效的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: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、消防衣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:

- 1. 隔離危害區域,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
- 2. 人員需待在上風處,並遠離低窪地區

環境注意事項:

- 1. 避免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
- 2. 移除引火源

清理方法:

- 1. 在安全許可下,設法止漏
- 2. 使用水霧來降低蒸氣
- 少量洩漏: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,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
- 4. 大量洩漏: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:

- 處置要求:
- 1. 避免所有個人接觸,包括吸入
- 若有暴露風險時,應穿戴個人防護衣
- 3.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
- 4. 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
- 5. 不要進入局限空間



- 6. 避免吸煙、暴露於裸光、熱源或引火源
- 7. 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
- 8. 蒸氣可能在加壓或灌注時接觸靜電而起火
- 9. 不要使用塑膠桶
- 10. 在調配或灌注過程中,金屬容器必須接地與固定
- 11. 使用抗火花的工具
- 12.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
- 13. 保持容器緊閉
- 14.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
- 15. 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
- 16. 工作服應分開清洗
- 17. 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
- 18. 定期偵測空氣品質,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

儲存:

- 1. 使用金屬容器或圓桶儲存
- 2. 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和免於溢漏
- 3. 避免與氧化劑、酸、氯化酸、酸酐一起儲存
- 4. 貯存於原容器中,並放置於合格的易燃儲存區
- 5. 禁止吸煙、暴露於裸光、熱源或引火源
- 6. 不可儲存在低地、窪地、地下室或是蒸氣無法逸散之區域
- 7. 保持容器密閉
- 8. 遠離不相容物質,並貯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
- 9.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:

- 1. 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,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
- 2. 提供局部排氣的通風系統

控制參數					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	短時間時量平均	最高容許	/		
容許濃度	容許濃度	濃度	生物指標 BEIs		
TWA	STEL	CEILING	DEIS		
200ppm (皮)	250ppm (皮)	-	-		

個人防護設備:

• 呼吸防護:

- 1. 800 ppm:使用任何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。或是任何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。或是任何全罩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。或是任何全罩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
- |2. 逃生:使用任何全罩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。或是任何逃生型自攜



式呼吸防護具。

-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: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罩型供 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挑牛型設備。
- 手部防護: 化學防護手套
- 眼睛防護:
- 1. 防濺安全護目鏡
- 2. 面罩
- 3. 提供洗眼器及緊急沖淋設備
- 皮膚及身體防護: 化學防護衣

衛生措施:

- 1.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,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,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 性
- 2.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
- 3. 處理此物後,須徹底洗手
- 4.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:無色液體	氣味:酒精味
嗅覺閾值:30 ppm	熔點:-127℃
pH 值: -	沸點/沸點範圍:97℃
易燃性(固體、氣體):-	閃火點:23℃
分解溫度: -	測試方法(開杯或閉杯):閉杯
自燃溫度:412℃	爆炸界限: 2.2%~13.7%
蒸氣壓:14 mmHg(20℃)	蒸氣密度:2.1(空氣=1)
密度:0.8053(水=1)	溶解度:可溶於水、醇、醚、丙酮、苯、溶劑
辛醇/水分配係數 (log K _{ow}) : -	揮發速率: -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:常溫常壓下安定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:

- 1. 鹼和鹼土金屬:激烈反應而產生高度易燃氫氣
- 2. 塗膜、塑膠、橡膠:侵蝕
- 3. 氧化劑(強):可能發生火災及爆炸
- 4. 第三丁氧基鉀:可能發生激烈燃燒
- 5. 乙醛:激烈的濃縮反應
- 6. 高氯酸鋇:逆流會形成高爆炸性的高氯酯類
- 7. 氯、次氯酸:會形成高爆炸性次的氯酸鹽烷基
- 8. 溴化二乙基鋁:自燃
- 9. 氧化乙烯、過氯化氫+硫酸、四氧化氮:可能爆炸



10. 六亞甲基二異氰酸、異氰酸酯:缺乏溶劑的情況下可能引起爆炸

11. 鋰鋁氫化物、異丁鋁:激烈反應

12. 高氯酸(熱):危險的交互作用

13. 過硫酸:接觸一級或二級醇可能會引起爆炸

應避免之狀況:

1. 避免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

2. 若暴露在熱源下可能會導致容器破裂或是爆炸

應避免之物質:金屬、氧化性物質、可燃性物質、鹼、金屬鹽

危害分解物:熱分解會產牛碳氧化物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:皮膚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

症狀:刺激、咳嗽、呼吸短促、頭昏眼花、困倦、運動失調、不協調、頭痛、不省人事、噁心、嘔吐、反射作用消失、吐血、呼吸停止、疲勞、失去意識、運動失調、發紅、發炎、腫脹、起水泡、鱗片化、皮膚增厚、角膜不透明及潰瘍、抽筋、腹瀉、血壓降低

急毒性:

• 吸入:

- 1. 吸入該蒸氣可能會造成上呼吸道中度刺激,引起咳嗽及呼吸短促
- 暴露高濃度可能造成輕微中樞神經系統抑制,引起頭昏眼花、困倦、運動失調、不協調、 頭痛、不省人事及持續地噁心、嘔吐
- 可能會造成反射作用消失、吐血、尿多後少尿、肝臟損傷、呼吸停止、疲勞及失去意識
- 4. 呼吸停止可能造成死亡
- 5. 小鼠暴露於 3,250 ppm 的蒸氣濃度下 90~120 分鐘會造成運動失調; 4,100 ppm 濃度下 240 分鐘及 24,500 ppm 濃度下 60 分鐘可能造成深度壞疽
- 6. 該蒸氣會造成上呼吸道不適
- 7. 高溫下會加劇該物質所造成的吸入性危害
- 8. 吸入高濃度的氣體/蒸氣可能造成肺部刺激,引起咳嗽、噁心以及頭痛、頭昏眼花、反應遲緩、疲勞和不協調等中樞神經抑制的症狀
- 若長期暴露於含高濃度溶劑之空氣中,可能引起麻醉作用而失去意識,甚至可能會造成 昏迷和死亡

• 皮膚:

- 1. 可能造成刺激,引起皮膚發紅
- 2. 動物實驗指出該物質可能會經由皮膚吸收
- 3. 該液體會造成皮膚不適,且可能造成皮膚乾燥,進而導致皮膚炎
- 4. 該物質經皮膚吸收後可能導致毒性反應
- 未穿戴防護衣之赤裸皮膚不應接觸該物質,因為接觸該物質可能會加劇原有的皮膚病症
- 6. 長期或重複暴露該物質會造成皮膚刺激,並可能引起皮膚發紅、腫脹、起水泡、鱗片化 和皮膚增厚

• 眼睛:



- 1. 該蒸氣可能造成短暫性眼睛刺激,引起發紅及疼痛
- 2. 滴注 0.1 mL 之正丙醇於兔子的結膜囊會造成明顯的嚴重結膜炎、虹膜炎、角膜不透明 及潰瘍;也會造成血管翳形成及錐形角膜
- 3. 該液體會造成眼睛不適,且可能引起暫時性視力損傷和/或短暫性的眼睛發炎及潰瘍
- 4. 若長期暴露該蒸氣會造成眼睛不適
- 5. 該物質會造成眼睛嚴重刺激,並引起發炎
- 6. 重複或長期暴露刺激物會導致結膜炎

• 食入:

- 1. 可能造成腸胃疼痛、持續性噁心和嘔吐、吐血、抽筋、腹瀉及血壓降低
- 可能造成中樞神經系統抑制,引起困倦、不省人事、不協調、運動失調、頭痛、頭昏眼花、反射作用消失、呼吸停止、疲勞及失去意識;也可能造成尿多後少尿及肝臟損傷
- 3. 有吸入性肺炎的風險
- 4. 曾有報導指出人類食入 400~500 mL 後會造成死亡,且病理檢查發現腦水腫及肺水腫
- 5. 該液體會造成不適,若吞食是有害的
- 6. 可能造成噁心、嘔吐及腹部刺激、疼痛
- 過度暴露非環狀醇類會導致包括頭痛、肌肉虛弱和不協調、暈眩、困惑、精神錯亂和昏 迷在內之神經系統症狀以及包括噁心、嘔吐和腹瀉在內之消化道症狀
- 倒吸入該物質至肺部會比吞食的危險性要高,因為可能會造成肺臟損傷且該物質也會被 體內吸收
- 9. 環狀結構的醇類、次級和三級醇類如同重質醇類可能引起更嚴重病症
- LD50(測試動物,吸收途徑):
- 1. 1,870 mg/kg (大鼠,吞食)
- 2. 5,040 mg/kg (兔子,皮膚)
- LC₅₀(測試動物,吸收途徑):48 mg/m³(小鼠,吸入)
- 500 mg (兔子,皮膚):造成輕微刺激
- 20 mg/24 hour(s) (兔子,眼睛):造成中度刺激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:

- 1. 曾有研究指出會造成動物生殖效應
- 2. 重複或長期暴露可能造成皮膚脫脂而導致皮膚乾燥、碎裂、皮膚炎, 甚至腐蝕
- 3. 若是對異丙醇具敏感反應的人,暴露正丙醇可能會有交叉作用
- 4. 每天塗抹兔子皮膚 38 mL/kg·持續 30 天·在 6 星期後會造成三分之一的試驗動物死亡
- 5. 重複或長期眼睛接觸可能導致結膜炎
- 6. 研究指出長期給予試驗大鼠會造成嚴重肝損傷、造血組織增殖、惡性肝腫瘤及白血病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:

1. LC₅₀ (魚類) :3,000,000~4,000,000 μ g/L/96 hour(s) (Alburnus alburnus)



- 2. EC₅₀ (水生無脊椎動物): 3,644,000 μ g/L/48 hour(s) (Daphnia magna)
- 3. 生物濃縮係數(BCF):3(估計)

持久性及降解性:

- 1. 釋放至土壤中,從濕土壤表面揮發是其重要流佈機制,但也可能會從乾土壤表面揮發。
- 2. 釋放至水中·此物質不會被水中懸浮物或沉澱物吸附·預期從水表面揮發是其重要流佈機制·在河流及湖水的半衰期分別約為 62 小時和 31 天。
- 3. 釋放至空氣中,此物質會以蒸氣相單獨存在於大氣中,蒸氣相物質會與光化學產物之氫氧自由基反應,半衰期約為 2.9 天。
- 半衰期(空氣): -
- 半衰期(水表面): -
- 半衰期(地下水): -
- 半衰期(土壤): -

生物蓄積性:預期在水中生物體之生物濃縮性低

土壤中之流動性:預期在土壤中具高度移動性

其他不良效應: -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:

- 1.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
- 2. 盡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。
- 3. 在合格場所焚化殘留物。
- 4. 可能的話回收容器,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:1274

聯合國運輸名稱:正丙醇

運輸危害分類:3

包裝類別: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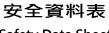
海洋污染物(是/否):否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: -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:

- 1. 職業安全衛生法
- 2.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
- 3.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- 4.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
- 5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- 6.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- 7.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





(Safety Data Sheet)

- 8.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
- 9.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 ChemWatch 資料庫·2015			
	2. OHS MSDS 資料庫·2015			
	3. HSDB 資料庫·2015			
	4. ECHA CHEM 網站之 REACH 註冊資訊			
	5. GHS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			
製表單位	名稱: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部			
	地址/電話: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五號 / 07-8619171 轉 711~714			
製表人	職稱:二級主管 姓名(簽章): 施勛齡			
製表日期	2022/09/01			
備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" - 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,而符號" / "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			
	不適用			



文件修正一覽表

修改次數	修改日期	修改內容
1	2022/08/01	製表日期更新